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4月17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9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相关规定“公司参加工程施工、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或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利润达到本备忘录第一条所述标准之一的，在获悉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示媒体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项目金额、项目执行期限、中标单位、公示起止时间、中标金额、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关于获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和项目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等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后续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8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及时披露项目中标



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做相应的修改，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七条第八点增加“工程施工、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在获悉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时”。

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相关规定“公司参加工程施工、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或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利润达到本备忘录第一条所述标准之一的，在获悉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示媒体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项目金额、项目执行期限、中标单位、公示起止时间、中标金额、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关于获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和项目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等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后续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8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应做相应修改，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第九条第一点增加“工程施工、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在获悉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时得到的有关文件”。

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9-028

公司董事会同意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从现在的 6.5 万元/年（含税）调整到 7.1 万元/年（含税）。

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九年四月二十三日